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泰长安（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股份认购协议



目录

第一章定义.....	2
第二章认购.....	3
第三章声明、保证和承诺.....	5
第四章违约责任.....	7
第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
第六章不可抗力.....	8
第七章生效.....	9
第八章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9
第九章保密.....	9
第十章协议的解除.....	10

股份认购协议

本《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0年【 】月【 】日
在西安市高新区区签订: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乙方:“中泰长安”(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1栋24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泰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056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的股本总额为396,401.2846万股。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国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的认缴出资规模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

3、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乙方拟依本协议规定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且乙方愿意依本协议规定为甲方发行A股股票

据此,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第一章 定义

第1.1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甲方拟根据本协议第二章所述条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交易。

“认购款项” 指乙方为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需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

“标的股票”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在协议有效期内为壹佰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 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人民币普通股的价格，以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价格为准。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具备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中国证监会”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依法制定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登记、结算、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投资者进行保护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中国证监会”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依法制定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登记、结算、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投资者进行保护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中国证监会”指经国务院批准设立，依法制定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登记、结算、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证券投资者进行保护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第二章 认购

第2.1条 认购标的：

乙方的认购标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第2.2条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7】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为准。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其中，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甲方总股本的 4.99%，即不超过 257,145,512

股。乙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甲方

乙方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甲方

乙方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甲方

乙方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戊方 己方 庚方 辛方 壬方 癸方

甲方 乙方 丙方 丁方 戊方 己方 庚方 辛方 壬方 癸方

述认购款项支付并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甲方应在验资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第三章 声明、保证和承诺

第3.1条 甲方于协议签署日、于协议生效日重复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 甲方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除本协议约定尚待满足的条件外,甲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

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完全权利,且甲方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构成对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违约,也不构成任何侵权。

甲方承诺,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隐瞒、重大误解、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且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行为。

甲方保证,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行为。

甲方承诺,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隐瞒、重大误解、胁迫、乘人之危等情形,且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行为。

甲方承诺,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行为。

甲方承诺,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行为。

甲方承诺,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行为。

甲方承诺,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的行为。

附件 1：《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附件 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附件 3：《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附件 4：《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附件 5：《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附件 6：《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附件 7：《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附件 8：《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附件 9：《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附件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附件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附件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附件 13：《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 (8) 【乙方承认并同意,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18个月,即乙方将自本次非公开发售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其根据本协议认购的股份。】

第四章违约责任

第4.1条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第4.2条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4.3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支付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支付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声誉损失;支付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以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守约方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违约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守约方选择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守约方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违约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守约方选择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第4.4条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以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守约方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违约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守约方选择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第4.5条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以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守约方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违约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守约方选择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第4.6条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以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守约方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违约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守约方选择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第五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5.1条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第5.2条 双方如就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章不可抗力

第6.1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第6.2条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不可抗力

第七章生效

第7.1条 本协议第三章中协议双方所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以及第九章所述的保密义务应自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第7.2条 除第三章及第九章外，本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1)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适当签署。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各自在协议中所作之承诺。

==

星 光 西 安

第7.3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对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考核工作，”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对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考核工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对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考核工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对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的考核工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

因此，公司每一会计年度一结束，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对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考核工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对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的考核工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

因此，公司每一会计年度一结束，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对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的考核工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对 2022 年度业绩承诺的考核工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

因此，公司每一会计年度一结束，即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有权方根据本协议第 4.4 条、第 6.3 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 若本协议因法律、法令、政府禁令或司法裁定而不能履行，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10.2条 如因双方任一方过错或双方过错而导致出现上款述及的情形，则过错方应按本协议第四章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

第11.1条 双方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各自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引起或产生的应由其支付的税费（包括印花税和其他税费）。

第11.2条 本协议项下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以面交、传真或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除非一方向本协议另一方另发通知特别指定，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及联系人应如以下所列：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收件人：季琳

传真：【029-88951000】

2405室

收件人：温大海

传真：

第11.3条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本协议签订后因被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或因本协议签订后的立法行为而成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本协议的其余条款将不受影响。

第11.4条 本协议的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得用于任何旨在影响本协议内容的其他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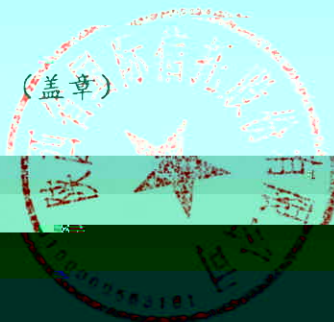
第11.5条 本协议由中文写成,本协议共签署十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原件,其余原件留作监管机构等审批、登记或备案等用途。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永红' (Chen Yonghong).

(本页无正文，系《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乙方：中泰长安（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

王艳峰

